

環境工程與科學，工學碩士（24學分）

EES-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2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EES6091	專題討論(一)	1	EES6092	專題討論(二)	1
GEID6022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	0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EES7990	碩士論文	0	EES7990	碩士論文	0

選修

至少取得 22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EES6004	環境生物學特論	3	EES6006	環境微生物學特論	3
EES6009	環境動力學	3	EES6014	觸媒技術與應用	3
EES6022	地下水污染傳輸	3	EES6035	環境化學特論	3
EES6034	水-能-資源的環境鏈	3	EES6037	事業廢棄物處理與資源循環特論	3
EES6058	新穎水處理技術	3	EES6047	毒性物質管理及風險評估	3
			EES6057	環境奈米科技	3
			EES6061	水處理工程設計	3
			EES7016	生物技術	3
			EES7044	噪音控制工程特論	3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EES6064	水環境管理與污染防治	3	EES6021	生態工程應用	3

環境工程與科學，工學碩士（24學分）

EES-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	--	--	--	--

應修畢業學分： 24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 2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 22 學分

跨領域課程： 0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碩士班修業須知(摘錄)

1. 畢業規定：

一、修習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依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為準。

二、於修業期間發表一篇期刊或會議論文或完成一篇可以投稿之學術論文。

三、自 109 學年度起，以僑外生身分入學者，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 4 以上之認證、或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

2. 指導教授相關規定，依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須知辦理。

3. 修課注意事項如下：

一、修習外系課程與外校課程限制：本系研究生在該學期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一科以上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選修外所或外校之課程，並得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選修外校課程須依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二、學生選課依逢甲大學學生選課施行準則辦理，須經指導教授指導，於每學期期末參加預選。

三、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一天將該學期之個人選課資料表繳交系辦公室存查。

四、加退選後之修習學分數，入學後的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亦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但經申請獲准修習學程課程者，其每學期修習學分得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酌予增加；其他情形之核准超修以一至二學分或一科為原則。

4. 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修完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於本系規定期限內，提交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

（一）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二）學位論文初稿。

（三）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其比對標準，論文以25%為原則，單一來源相似度應不超過8%。符合引用近5年之參考文獻比率標準，以10%為原則。

（四）學位考試委員推薦名單：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且須含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資格須符合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性之檢核，含學位論文初稿、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進行學位考試、提送學位論文等，由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初審通過後，送本系課程委員會覆核備查。

三、學位論文若屬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專業實務類，得以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四、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需填具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說明理由，經指導教授同意、本系課程委員會審議認定。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以5年為原則。

五、學位考試成績由學位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未屆滿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七、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離校前需備齊學位論文精裝一本、發表一篇期刊或會議論文或完成一篇可以投稿之學術論文送交本系辦公室。

八、依本校圖書館規定提交學位論文相關資料，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提交與查詢網頁，俾便辦理離校手續

5. 專業證照

（1）國家考試：高普考試(環保技術類科、環境工程類科、環保行政、)、特種考試(地方特考、基層特考考等)。

（2）專業證照：專業(環境工程)技師、環保署專業證照(甲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甲級空氣污染控制專責人員、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等相關證照。

6. 對接產業

（1）事業單位、顧問公司、工程公司、技師事務所、檢驗公司、消除/處理公司等

（2）環保署、環保局、衛生署衛生局、交通部高鐵局、內政部國家公園、水利署河川局、農委會保育中心等

（3）證照：職業工安全管理師、環保專資人員甲級證照、高普考、技師考試、其它國家考試等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碩士班修業須知(摘錄)

1. 畢業規定：

一、畢業學分28學分(必修2學分)。修習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依各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必選修課程科目表為準。

一、於修業期間發表一篇期刊或會議論文或完成一篇可以投稿之學術論文。

環境工程與科學，工學碩士（24學分）

EES-M-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一、凡修業期間須依本系規定之修業年限及學分數，並須於規定之時間內完成。

三、自109學年度起，以僑外生身分入學者，應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 4 以上之認證、或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

2. 指導教授相關規定，依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須知辦理。

3. 修課注意事項如下：

一、修習外系課程與外校課程限制：本系研究生在該學期選修本系碩士班課程一科以上者，得經指導教授同意簽名後選修外所或外校之課程，並得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選修外校課程須依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辦理。

二、學生選課依逢甲大學學生選課施行準則辦理，須經指導教授指導，於每學期期末參加預選。

三、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一天將該學期之個人選課資料表繳交系辦公室存查。

四、加退選後之修習學分數，入學後的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亦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但經申請獲准修習學程課程者，其每學期修習學分得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核准酌予增加；其他情形之核准超修以一至二學分或一科為原則。

4. 學位考試規定如下：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修完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於本系規定期限內，提交學位考試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

（一）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二）學位論文初稿。

（三）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其比對標準，論文初稿以30%為原則。符合引用近5年之參考文獻比率標準，以10%為原則。

（四）學位考試委員推薦名單：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且須含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資格須符合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性之檢核，含學位論文初稿、申請學位考試、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進行學位考試、提送學位論文等，由該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初審通過後，送本系課程委員會覆核備查。

三、學位論文若屬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專業實務類，得以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四、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